

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(觀院 001)

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7 款及本校院務會議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院院長及其所屬一級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組織之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有關院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前項教師代表人數以每系二人為原則，由各系自行推選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及其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於擔任各該主管期間當然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院務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研究所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五) 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提議、各系(獨立所)或院之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兩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要求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復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(一) 提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(二) 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(三) 重要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(四) 院長所提復議案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- 九、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，其章程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